

证券代码：839164

证券简称：兴华设计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海南欣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潘欣如、周莉莉、唐国芳、颜涛、宗洪涛、上海苏恒牛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牛观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恒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 其他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董监高 ☐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承诺来源	☐ 申请挂牌 ☐ 重大资产重组 ☒ 收购 ☐ 日常及其他	☐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 权益变动 ☐ 整改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回购的承诺 ☐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期限	其他	

承诺事项的内容	(一)收购人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承诺的承诺 海南欣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欣辰”）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承诺》中作出如下承诺：“1、本承诺人将依法履行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设计”)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2、如果未履行兴华设计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承诺人将在兴华设计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g.ce)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兴华设计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如果因未履行兴华设计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兴华设计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兴华设计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收购人关于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海南欣辰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关于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中作出如下承诺：“为了保证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的独立性，本承诺人承诺与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具体如下： 1、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承诺
----------------	---

	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 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

	(3)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量减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三)收购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海南欣辰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作出如下承诺：“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承诺人特作出如下承诺：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3、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
--	--

	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四)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海南欣辰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作出如下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关联方与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了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承诺人特作出如下承诺：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3、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五)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海南欣辰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中作出如下承诺：“本承诺人承诺持有的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本次收
--	---

	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法律法规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六) 收购人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海南欣辰在《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函》中作出如下承诺：“关于本次收购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本承诺人承诺： （一）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七) 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承诺 海南欣辰在《收购资金来源承诺》中作出如下承诺：“本次收购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收购人自有资金，系合伙人实缴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
--	---

	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八)收购人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 海南欣辰在《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中作出如下承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为保障收购过渡期内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本承诺人承诺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要求，具体承诺如下： 1、在过渡期内，本承诺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承诺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公众公司不得为本承诺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收购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海南欣辰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中作出如下承诺：“关于本次收购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本承诺人承诺就本次收购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
--	---

	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本承诺人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其他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2025 年 3 月 28 日，海南欣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张兴华、孙剑兰、南京天兴润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陈卫新、郭昊、窦永佳、马强、刘子洁、陈春宁、龚心洲、毕玉中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挂牌公司 12,407,975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0%变为 41.1951%，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为保护公司的合法利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上述承诺。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海南欣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